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证监会发布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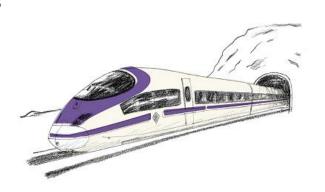
【2014年第44期(总第144期)-2014年9月15日】



证监会发布 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2014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这是自新会计准则实施以来,证监会连续第七年发布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监管报告对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审阅中发现的共性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下一步工作和监管建议进行了阐述。



监管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内控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已采取监管措施及后续工作计划等内容。其中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包括:企业合并、收入确认、金融工具、股权激励、政府补助、资产减值等。

准则执行问题	具体问题及示例
(一)企业合为	'
非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中无 形资产的识别 与确认不完整	上市公司未能充分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拥有的无形资产。例如,网络及手机游戏行业中已研发成功上线运营的游戏、电子技术及通信行业中内部研发形成的非专利技术、动漫行业中的动漫版权、网游行业中的知名游戏平台、广告行业中的优质媒体广告资源、在线教育行业中的高点击量网站、市场壁垒较高的行业中与大型下游厂商建立的合同性客户关系等。
企业合并中递 延所得税的确 认不恰当	以控股合并方式完成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在购买方的合并报表中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和计量,但这些资产的计税基础未发生变化,大多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吸收合并方式进行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不满足税法规定的免税条件时,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资产的计税基础应调整为该等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会计上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确认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异。通常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中比较 财务报表的追 溯调整合并比 例不恰当 分步购买及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理念是从最终控制方角度进行会计处理,因此,合并中纳入合并日之前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股权比例,应为合并中向最终控制方购买的股权比例,不应包括从外部独立第三方取得的被合并方股权。 对于分步购买或分步处置子公司的交易,会计上认为控制权的获得或失去是一项重
步处置子公司 的会计处理	大经济事件,因此视同交易之前的投资已被完全处置,之后按照公允价值取得一项新投资。部分上市公司没有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此类交易中相关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或者未按照上述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的要求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

, A ph 11 4- 1-1 pe	日儿河原中一切
准则执行问题	具体问题及示例
	法及主要假设。
	此外,实务操作中还面临如何确定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问题,包括如何合理剔除控
	制权溢价、如何适当考虑非控制权折价的问题。
企业合并中的	通常情况下,根据各项交易费用的内容以及目的,针对被收购方的尽职调查、评估
交易费用未进	和审计、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应作为企业合并的交易费用计入
行合理拆分	当期损益; 为验资、发行股份申报、股份登记而发生的中介费用,应作为发行权益
	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人光出十七四	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
合并成本与职工类型的区人	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
工薪酬的区分	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
不合理	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
计队员人儿时	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
被收购企业财务报表中原有	│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部分被收购企业历史上曾发生过企业合并, │并确认了商誉。被收购企业财务报表中的这些商誉不构成可辨认资产,在上市公司
一	开棚以了问管。被收购企业则分报农中的这些问管不构成可辨认觉了,在工业公司 计算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时,不应作为单项资产从合并成本中扣除,其金额应并入
正确	上市公司购买被收购企业形成的商誉中,并在减值测试时统一处理。
境外并购形成	以
一境外开灼 / / / / / / / / / / / / / / / / / / /	购买力的台开报农中,购买境外经营的成的商誉定境外开购取得的员厂之一,应作 为境外经营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即以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计价,并在资产负债
算不正确	表日按照当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二)收入确认	
(-) 4/19	
	房产销售业务 :大部分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以办理完成交房手续作为风险与报酬的
	转移时点,但也有部分上市公司以工程完工验收、收到房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作为收
	入确认时点,还有些上市公司未明确披露风险与报酬的转移时点。
	数据服务业务:收入实现过程涉及与运营商和经销商的多方安排,收入实现的判断
	较为复杂。例如,对于通信增值业务收入确认,有的公司每月根据电信运营商的计
经过产民担约	时系统统计数据,依合同约定费率或分成比例计算确认收入;而有的上市公司按上日共贷款提供行款对 正見公開后來以以期劳业收入 其中以可能存在收入转让期
经济实质相似	月结算数据进行核对,开具发票后确认当期营业收入,其中也可能存在收入截止期 乙业份问题
的业务收入确 认标准不一致	不当的问题。 系统集成业务: 部分上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也有些上市
以你在小一致 	公司按收到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不一致影响了财务报表之间的可比
	公司按收到验收报告的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标准不一致影响了财务报表之间的可比 性,不利于投资者进行有效的决策。
	性, 小州 1 议员有近11 有效的失来。 出口销售业务 : 部分上市公司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将取得提单日作为收
	一 山口明旨业分 . 的为工作公司设备内约定代户 即报代、商港,代取行证平口作为代 一入确认的时点,而有的上市公司则以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日作为收
	→ 入确认时点。企业以报关单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可能存在已报关但货物尚未装船、
	风险与报酬还未转移的情况。
	销售商品同时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有的上市公司未说明软件维护、 升级服务能
	一 否单独区分并计量,直接全额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按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软 加价
14 1 4 11 2 11	件维护费用。这种处理方法将使企业公司当期收入与费用均被高估。
收入确认方法	技术授权使用费收入确认 : 判断授权使用费用是一次性确认收入还是分期确认收
不够恰当	入,应根据合同是否包含重大后续服务义务,并综合考虑授权许可期限、是否具有
	退款权利等因素进行判断。年报分析中发现,有的上市公司以授权使用方式对外提出执行工程,这种权益的基本。
	供软件产品,将授权使用费一次性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但未披露是否负有提供后
	续服务(如升级)的合同义务,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可能。

准则执行问题 | 具体问题及示例

土地一级开发业务收入:参照销售商品模式还是建造合同模式确认收入,通常应考虑以下几个要素:一是产品结构设计的复杂程度。如果开发的产品高度复杂、结构设计的主要要素由买方规定,则倾向于适用建造合同的模式;二是产品之间的相互关系或相互依存度。三是与所生产的每个项目相联系的重大风险或报酬的转移。如果重大风险和报酬随着建造或开发的进行而转移给买方,则表明是建造合同。如果必须交付每个单独的项目才算转移了与那些项目相联系的风险和报酬,则通常表明该合同是一份销售商品合同而不是一份建造合同。

部分业务收入 确认标准有待 进一步研究

网络视频公司影片版权互换业务收入:对于版权互换收入的确认存在两种观点:一是参照版权分销交易,在给予对方授权,且收取授权费或取得收取授权费的权利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的金额可以参照现金分销的金额,如无现金分销的金额,则采用公允价值确认。二是版权互换环节不应确认收入。鉴于版权互换交易的商业实质、所交换版权的公允价值确定等的影响,该类交易是否能够确认收入还需要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网络游戏业务收入: 网络游戏平台将其在合作运营游戏中取得的收入按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给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即确认营业收入。但有些公司认为,其是提供网络游戏的主要责任人,平台只是一种销售渠道,应按玩家消费的金额全额确认收入,游戏平台的分成部分可视为其向平台支付的销售费用。

有些游戏开发公司还授权其他方在授权区域内享有独家运营、经销标的物等权利。 游戏的服务器架设与维护管理、产品推广和客服服务均由被授权方负责,但游戏的 维护升级仍由开发公司负责。在这种模式下,代理方按约定的分成比例,将其收到 的玩家充值金额与公司定期结算,部分公司在已收到款项或取得应收款项的权利时 确认收入。但是,因玩家还未真正消费,服务尚未提供,公司将基于玩家的充值而 结算取得的金额在当期确认收入,很有可能导致提前确认收入。

(三)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不正确

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由于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进行了明确规定,银行也大多在应收账款保理中保留追索权,因此这类金融资产在贴现、背书或保理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上述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相应企业在贴现、背书或保理此类金融资产时不应终止确认;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通常情况下,由于利率风险已随票据的贴现及背书转移,相关票据可以在贴现、背书时予以终止确认。

理财产品的分 类不恰当 部分上市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分类与列报不恰当。例如,部分公司将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或无活跃市场报价的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公司将混合工具之外的理财产品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但上市公司管理及评价业绩的方式并不满足准则规定的直接指定的条件;还有一些公司将理财产品分类为其他货币资金或者其他非流动资产。

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大多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对于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较适当,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四)股权激励

限制性股票回 购义务的会计 处理不完整 就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而言,其实质是激励对象在授予日预付给上市公司的押金。基于该款项的负债性质,上市公司应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准则执行问题	具体问题及示例		
股权激励计划 形成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不正	上市公司应根据期末存在的信息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		
	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上市公司未来可以在税前抵扣的金		
	额与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很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如果预计未来期间可		
确	抵扣的金额超过等待期内确认的成本费用,超出部分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直接		
<i>'भु</i> च	计入所有者权益,而不是计入当期损益。		
(五)政府补助			
收益相关政府			
补助一次性进	大部分公司将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但未说明将政府补助一次性		
当期损益的依	计入当期损益的原因,导致报表使用者无法了解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		
据不足			
混合型政府补	对于混合型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部分公司也未在资产相关和收益相关之		
助的分类与会	间进行区分。		
计处理不当	部分混合型政府补助确实难以区分,但公司仍应按照相关披露要求充分披露不能区		
月八在十五	分的原因以及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事实。		
	政府补助的典型特征是企业无偿从政府获取资源,而对于企业与政府之间发生交易		
与政府发生交	而取得的收入,如果该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且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		
易取得的收入	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则应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政府补助	有些公司已经按最新规定,将与政府发生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作为营业收入进行		
1170	会计处理,但仍有一些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电价补贴或者低价出售给消费者的价格		
	补贴,作为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并披露为非经常性损益。		
(六)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	部分公司所处行业近年来不景气,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跌幅较大,销售产品毛利率持		
计提不充分	续为负,或者出现收入与成本倒挂,但对相关存货没有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金额明		
	显不足,也未说明原因。		
对存在减值迹			
象的非流动资	部分公司营业利润已持续为负,相关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已存在减值迹		
产未计提资产	象,但未考虑计提减值准备,也未做相应说明。		
减值准备			
	部分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期末,如被收购方未		
未计提商誉减	实现业绩承诺,除影响企业合并交易中或有对价的确认和计量外,该事实的存在很		
值准备	可能表明商誉存在减值迹象,但相当部分公司未对商誉计提减值,也未披露是否经		
	过减值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内控信息披露	内控存在的问题	
(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		
内控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报告未严格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	
	内控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21号文")的要求,披露的内容不完整。	
内控评价范围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评价范围、高风险领域不够具体,仅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内容	
	罗列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	
内部控制缺陷	缺陷认定标准的确定和披露不恰当。个别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只披	
	露了定量标准,未披露定性标准;或者未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	
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个别上市公司用于确定重大缺陷标准的基准不恰	
	当。个别上市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以上年度经审计的	

相关概要如下:

一、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总体情况

在抽样审阅的 415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告中,有 131 家存在财务信息披露的简单错误, 占抽查公司的 31.6%,**主要简单错误**包括以下四种类型:(1)报表项目列报不当, 主要涉及项目流动性列报不当、符合资产定义的项目列报为负债负数等问题;(2) 报表之间、报表与附注或辅助信息之间矛盾,数字前后不一致或者表述存在差异, 如某公司年末持有大额外币,但现金流量表中"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一栏的金 额却为零;(3)简单数据错误和数目计算错误,包括报表串行、正负号出错、数量级和计量单位错误等;(4)年报目录或附注索引序号混乱,前方引用的索引序号实际不存在或者为不相关内容,编号顺序错乱,附注仅列示标题而无内容说明,年报目录中缺失财务报表章节等。

部分上市公司未严格执行政府补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等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的要求。

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依然照搬照抄会计准则的原则性规定,未反映企业业务特点。

与关键会计处理相关的专业判断披露不充分,如关于控制的判断披露不充分,商誉减值相关信息披露不充分,股份支付相关信息的披露不充分。

2013年共有1,052家主板上市公司纳入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约占全部主板上市公司的73%。

主要会计准则执行问题

(一)企业合并

主要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确认、企业合并中递延所得税的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分步购买或分步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企业合并中的交易费用、合并成本与职工薪酬的区分、被收购方原有商誉的处理、 境外收购形成商誉的外币折算等方面的问题。

(二)收入确认

部分上市公司还存在类似业务收入确认标准不一致、收入确认方法不恰当、部分业务收入确认标准有待进一步研究规范等问题。例如出口销售业务,企业以报关单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可能存在已报关但货物尚未装船、风险与报酬还未转移的情况。对于销售商品同时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有的上市公司未说明软件维护、升级服务能否单独区分并计量,直接全额确认为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按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提软件维护费用。这种处理方法将使企业公司当期收入与费用均被高估。

(三) 金融工具

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应收账款,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由于我国票据法对追索权进行了明确规定,银行也大多在应收账款保理中保留追索权,因此这类金融资产在贴现、背书或保理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上述主要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相应企业

在贴现、背书或保理此类金融资产时**不应终止确认**。目前我国市场上的理财产品大多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无活跃市场报价。对于此类理财产品,通常情况下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较适当,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视其流动性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

(四)股权激励

就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而言,其实质是激励对象在授予日预付给上市公司的押金。基于该款项的负债性质,上市公司应在取得该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另外,对于带有业绩条件或服务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应根据期末存在的信息估计未来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政府补助

部分上市公司对政府补助最新规定的理解与执行还不到位,政府补助会计处理与披露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问题:收益相关政府补助一次性进当期损益的依据不足;混合型政府补助的分类与会计处理不当;与政府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作为政府补助。

(六)资产减值

部分上市公司没有严格执行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经营风险估计不足,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流动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内控信息披露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分上市公司在编制 201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时未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简称"21号文")的有 关要求并参考 21 号文提出的内控评价报告格式,披露的内容不完整。

个别上市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只披露了定量标准,未披露定性标准;或者未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个别上市公司用于确定重大缺陷标准的基准不恰当。

内部控制缺陷披露不充分、不适当。一是上市公司主动披露内部控制缺陷意愿不强, 内控缺陷披露的充分性存疑。二是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影响及整改情况披露不够 充分。部分上市公司披露的内控缺陷侧重于内控缺陷产生的后果,而不是内控缺陷 本身的情况,未按要求披露缺陷的性质及其对实现相关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不明确、避重就轻。少数公司在披露其内控评价结论时未按照要求明确对内部控制是否有效做出结论,而是采用了消积保证的方式披露"未发现重大缺陷",模糊内控评价结论。

(二)内控审计报告存在的主要问题

强调事项段的使用不规范。部分内控审计报告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为强调事项。由于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更多的与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主要是对特定基准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在内控审计报告中强调持续经营问题的恰当性存疑。部分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段提及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或者行政处罚,但是并未进一步说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或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未明确导致被立案稽查或者行政处罚的事项是否与财务报告或者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以及对内控的影响。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不恰当。一是审计报告中的被强调事项明显与财务报告内控相关,但在强调事项段只说明事项结果,未说明该事项是否认定为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以及缺陷级别,审计意见可能不恰当。二是内控审计报告意见与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相矛盾,财务报告内控可能存在重大缺陷。三是对于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评估不恰当,将原本可能应评价为重大缺陷的内控缺陷评价为重要缺陷。

已采取监管措施及后续工作计划

(一)针对 2013 年年报的主要监管措施

向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发函问询,进一步了解情况,在此基础上认定上市公司违反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要求的,安排专项核查等方式加以处理。

发布年报会计监管简报,并通过多种方式向市场传递关于会计准则、内部控制规范执行和财务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标准,引导会计主体切实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通过新闻通气会等方式,向市场各方通报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存在的问题。

(二)后续工作计划

完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目前,证监会已着手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规范体系,全面梳理现有的信息披露规范文件,在征求社会相关意见的基础上,拟从信息披露规范体系的架构与各层级内容、信息披露规范制定程序与协调机制、建立差异化的财务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监管机制等方面完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与财政部共同研究解决会计准则、内控规范执行问题,明确执行会计准则的监管判



断标准和内控规范实施标准,减少类似业务在执行准则和内控规范过程中存在的差异。

二、上市公司 2013 年年报审核情况通报

年报监管是证监会贯彻落实"国九条"相关要求、加强投资者保护的重要抓手,其中上半年以年报审核为主,下半年以年报现场检查为主。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年报审核工作已全面完成。审核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快速反应、严肃查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解决信息披露不规范、会计处理不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超期承诺未履行等问题,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年报审核情况

按照证监会监管要求,沪深交易所根据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实施年报审核,三年内每家公司至少应审核一次;证监会派出机构结合监管情况选取合理比例的公司年报进行重点审核;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视情况选取适当比例的公司年报进行审核。

今年沪深交易所共完成了 2018 家公司的年报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对公司经营业绩、会计处理、"三会"运作、内部控制、现金分红、承诺履行等事项进行了关注,同时首次试行公开了 180 余家公司的年报问询情况,加大监管公开力度;证监会派出机构对 775 家公司的年报进行了重点审核;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选取了8 家公司年报进行审核;证监会会计监管部门抽样审阅了 415 家公司的年报、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年报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

今年是年报直通披露的第一年,从年报审核情况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一)信息披露不规范

部分公司年报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如数据单位错误、报表项目列报不当、披露前后不一致、实际控制人披露不彻底;信息披露直通车后,部分公司因工作失误、把关不严等原因而多次"打补丁"或修正;部分内容未按规定充分披露,如订单情况、控股股东经营状况、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研发支出;部分公司重大合同、诉讼、质押担保、政府补助等信息未按要求临时披露,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报告;部分公司业绩预告不慎重,与年报数据差异较大,误导投资者;部分公司内部控制披露不规范、不充分,内控评价范围表述不正确,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参差不齐,评价结论和审计意见不恰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披露质量仍需提高,如公司业务模式、



行业趋势、风险揭示、会计政策等需进一步提高针对性。

(二)财务会计披露事项存疑

部分公司债务重组确认依据、重大会计估计适当性、基于评估增值的公允价值调整存疑,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辨认、合并范围适当性有待商榷;资产减值、坏账准备、折旧、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等计提依据不充分,研发支出资本化和费用化的标准不明确;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司仍占一定比例,核算水平有待提高,部分差错更正的合理性仍需商榷;部分公司会计政策未明确诸如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量化标准、成本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部分新业务如手游、网游收入确认合规性存疑;部分公司未按要求披露与政府补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分步处置子公司、分步实现企业合并等相关的信息。

(三)其他披露事项存在不规范

部分公司存在高管违规兼职、违规修改公司章程等现象;部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仍然存在,如为控股股东垫付工资、福利、保险等费用;此外,还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超期承诺未履行或承诺不规范等行为。

采取的监管措施

针对年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沪深交易所已采取下发监管函、要求更正或补充公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等自律监管措施 2566 项,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46 家次;证监会派出机构已采取监管谈话、警示函、责令改正等行政监管措施 30 项,移送立案 11 家次;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已提请派出机构对 4 家公司现场检查,对其他关注事项采取问询、要求解释说明、中介机构专项核查等措施进一步落实。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证监会-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 201409

附件 2: 证监会-2012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3: 证监会-2011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4: 证监会-2010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

附件 5: 证监会-2009 年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报告